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德利	57年01月20日	男	新北市	無	龍華技術學院畢業	事、中華民國家長聯合會副祕書長、社團法人仁親社區關懷協會顧問、107學年度百齡國小家長會執行長、106學年度百齡國小家長會會長、106學年度百齡國小義交隊隊長、第15屆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理事、第15屆臺北市國小學	2 四、定期里內消毒、水溝清理、樹枝修剪,減少病蚊蟲孳生,讓里民更健康、更安心。1 五、舉辦節慶活動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元宵節,並辦理旅遊自強活動,促進里民之間情感的交流
2		紀榮鴻	45 年 02 月 10 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士林國小 二、陽明國中 三、泰北高中	一、第9、11、12屆福中里里。第9、11、12屆福中里里。第一、長樓上區發展協會理事。後港中區發展協會理。第一、後期,在一個工作,可以工作,在一個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工作,可以	一、善用里建設經費,提昇里內生活品質。 二、關懷照顧低收入戶、老人福利,協助殘障里民。 三、定期實施里內免費消毒,爭取、申請里內免費的建設。 四、推動公辦都更計畫。 五、督促政府電纜地下化。 六、提壁美化,營造社區景觀。 七、增設堤防外停車場,改善停車問題。 八、回饋金透明化,絕不置於私人口袋,定將每一份基金用於里內。

第 170 投開票所地點: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08 教室(請由前門進入)】(福中里 1-6 鄰)

第 171 投開票所地點: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09 教室(請由前門進入)】(福中里 7-9、13-14 鄰)

第 172 投開票所地點: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10 教室(請由前門進入)】(福中里 10-12 鄰)

第 173 投開票所地點: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11 教室(請由前門進入)】(福中里 15-19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 人 姓

次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